

企业法简论

EFA JIANLUN

- 主编 赵林余 副主编 徐渭良
- 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责任编辑 周 河

封面设计 邹越非

企业法简论

赵林余 主 编

徐渭良 副主编

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出版

(上海淮海中路 622 弄 7 号)

新华书店上海发行所发行 上海东方印刷厂印刷

开本787×1092 1/32 印张7.75 字数164,000

1988年8月第1版 1988年8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18,000

ISBN7-80515-178-4/D·25

定价: 1.70元

主 编 赵林余
副主编 徐渭良

撰稿人(按姓氏笔划为序):

马秀岭 安智静 陈 仁
陈乃尉 赵林余 贺季海
徐士英 郦渭荣

出版说明

本书是适应学习、宣传、贯彻《企业法》的需要,在上海市企业管理协会举办的企业法讲座的基础上撰稿成册。

编著过程中,我们参考了国内外有关企业法的学术成果,注意结合我国企业法制建设的实际,简扼地介绍企业法的基本原理和基础知识,并附有企业法全文及有关法律、法规,供学习时参阅。

本书的编著,得到了上海市经济委员会、上海市企业管理协会、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华东政法学院经济法系等部门的关怀和支持;还得到了上海市企业管理协会副秘书长、《企业家》上海站站站长陈大方,上海汽轮机厂厂长周飞达,上海市电器技术研究所所长计坤源、书记黄登吉,上海电焊条总厂厂长郝月娣、副厂长路宝云,上海冶金矿山机械厂厂长吴永明,上海工程技术大学东海无线电厂厂长张吉华,上海扬子电器技术开发公司经理张新疆,以及上海轮胎机械厂谢芳盛的帮助和支持。张宏森同志为本书审稿。在此,一并谨表谢意。

由于编著时间短促,疏漏之处,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者

1988年4月

序

我国经济法中最重要的一部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以下简称《企业法》)终于颁布了,这是我国经济立法中的一件大事。《企业法》的诞生将为企业各项活动提供有力的法律依据和保障。从1978年12月,邓小平同志在中央工作会议上提出企业立法的最初建议开始,化了整整9年多时间进行企业法的立法调查、起草工作,以及公布草案,向社会各界广泛征求意见,六届全国人大常委会还前后讨论过5次,这在经济立法中是前无先例的。

《企业法》的诞生,既是我国近几年来经济体制改革成果的总结,又是推动经济体制改革深化的有力武器。它规定了企业的性质和任务;规定了国家财产所有权和经营权分离的原则;规定了企业的法律地位、权利义务和经营方式;规定了企业必须实行厂长(经理)负责制,职工代表大会制,以及企业党组织实施监督保证的原则,确立厂长在企业中处于中心地位,依法对企业负有全面责任;规定了违反企业法的法律责任;等等。可见,《企业法》是企业的基本法,是企业生存和发展的行为准则。

《企业法》涉及的面很广,不仅涉及到企业内部的厂长负责制、职工的民主管理、企业的党组织,而且还涉及到政府的有关部门。《企业法》虽然只适用于全民所有制的工业企业,

但对全民所有制的其他企业，对集体所有制企业也有一定的借鉴作用。《企业法》颁布实施三个月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就将生效，其他有关配套实施的法规、条例也将陆续出台。所以，我们要认真学习企业法，贯彻执行企业法。

为了配合多方面学习企业法的需要，华东政法学院经济法系的教师和上海市企业管理协会、上海市经济委员会的同志通力协作，在较短的时间内克服种种困难，撰就了这本既有一定理论水平，又较通俗易懂的《企业法简论》。它为企业管理干部学习、宣传企业法提供了一部较好的阅读材料。同时，也可作为广大法学爱好者自学企业法的参考读物。因此，我高兴地向读者推荐这本书。

史 焕 章

1988年4月

目 录

第一章 企业法概述	1
第一节 什么是企业.....	1
第二节 企业立法概况.....	5
第三节 什么是企业法.....	13
第二章 企业的法律地位	22
第一节 确立企业法律地位的意义.....	22
第二节 企业的性质和任务.....	27
第三节 企业是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	30
第四节 企业具有法人资格.....	33
第三章 企业的权利和义务	41
第一节 企业的权利.....	41
第二节 企业的义务.....	50
第四章 企业经营方式的探索	56
第一节 承包经营责任制.....	56
第二节 租赁经营责任制.....	63
第三节 控股经营责任制.....	68
第四节 资产经营责任制.....	74
第五章 企业内部领导体制的改革与实践	76
第一节 企业内部领导体制的沿革.....	76
第二节 厂长负责制.....	81

第三节	企业的新型党政关系·····	83
第四节	企业职工的民主管理·····	87
第六章	厂长的法律地位及其权利义务 ·····	90
第一节	厂长的法律地位·····	90
第二节	厂长的权利和义务·····	94
第三节	厂长的产生、任期和离任·····	104
第七章	企业外部关系的法律调整 ·····	108
第一节	企业与国家的关系·····	108
第二节	企业与主管机关、政府的关系·····	111
第三节	企业的联合和竞争·····	116
第八章	违反企业法的法律责任 ·····	124
第一节	法律责任与企业法的实施·····	124
第二节	企业法中的法律责任·····	126
第三节	追究法律责任的要件·····	131
第四节	追究法律责任的程序·····	133
编后语	·····	137
附录		
一、	赵紫阳在十三届二中全会上的工作报告(摘要)	142
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	145
三、	关于扩大国营工业企业经营管理自主权的若干 规定·····	158
四、	关于进一步扩大国营工业企业自主权的暂行规 定·····	162
五、	国家经委、国家体改委关于增强大中型国营工 业企业活力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	166
六、	关于推动经济联合的暂行规定·····	173

七、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推动横向经济联合若干问题的规定·····	176
八、关于开展和保护社会主义竞争的暂行规定·····	184
九、关于全国性专业公司管理体制的暂行规定·····	188
十、工商企业登记管理条例·····	190
十一、公司登记管理暂行规定·····	194
十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认真贯彻执行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三个条例的补充通知·····	198
十三、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厂长工作条例·····	200
十四、中国共产党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	209
十五、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职工代表大会条例·····	216
十六、企业职工奖惩条例·····	223
十七、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承包经营责任制暂行条例·····	229

第一章 企业法概述

第一节 什么是企业

一、企业的含义

企业是在社会分工的条件下,从事生产、流通、服务性活动的独立经济核算的经济单位。但并非任何有经济活动的单位都是企业。企业这个概念在法律上有其特定含义。在我国,与经济活动有关的单位大致有三种类型:第一种是行政单位,如政府中的各种经济管理机构,其经费来源于国家财政拨款中的行政管理费项目;第二种是事业单位,如科研机构等,其经费来源于国家财政拨款中的事业费项目;第三种则是企业单位,它是实行独立经济核算的实体,一般应具备三个特征:

第一,它是一个从事生产、流通、服务活动的经济单位,生产经营一定种类的物质产品或提供一定的劳务。

第二,它拥有独立支配的固定资产和流动资金,具有经营管理自主权。实行独立经济核算,以生产经营的收入抵偿支出,并向国家上缴税利。

第三,它有自己的独立的组织机构,依法定条件和程序进行审批登记,取得营业执照,享有法人资格;能在银行开立帐户,开展经济协作、联合和竞争,并能在诉讼中独立地起诉或应

诉。

二、企业的分类

企业可以从不同的角度进行分类。

按企业的规模通常分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三类。在我国,不同时期划分企业规模的标准和方法是有区别的。50年代初期,只把工业企业划分为大型企业和小型企业两类。当时规定:凡具有机器动力、工作人员总数在16人以上的为大型企业,15人以下的为小型企业;没有机器动力、工作人员总数在31人以上的为大型企业,30人以下的为小型企业。50年代后期,以工业产品产量表示的企业综合生产能力,作为衡量企业规模的主要标准。当时规定:钢铁联合企业年生产能力达50万吨以上的为大型企业;5至50万吨的为中型企业;5万吨以下的为小型企业。随着生产技术的发展,70年代划分的标准又有改变:钢铁联合企业年生产能力在100万吨以上的为大型企业;10至100万吨的为中型企业;10万吨以下的为小型企业。

按行业标准可分为工业企业(如独立的工厂、矿山、电站、经济联合体);农业企业(如国营农场、乡镇农业企业);建筑企业(如建筑公司、设备安装公司、建筑构件厂);交通运输、邮电企业(如铁道工程局、机车制造修理厂、邮政局、电话局);商业企业(如各级商品批发站、零售商店、贸易货栈、饮食服务公司);金融企业(如中国工商银行、中国银行、信用社、造币公司、保险公司);等等。

按隶属关系可分为中央直属企业(如第一汽车制造厂、第二汽车制造厂)、地方企业(包括省属企业、地市属企业、县属企业)、乡镇企业、街道企业、校办企业、劳改企业以及特种行

业企业,等等。

按所有制标准可分为全民所有制企业(即国营企业)、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企业(即城乡各种形式的合作经济)、全民集体联合经营企业以及私营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

三、工业企业的含义

工业企业是指直接从事工业生产或提供工业劳务的、实行独立经济核算的经济单位。工业企业的发展,经历小商品生产,工场手工业,大机器工业和现代化工业四个阶段。现代化工业企业的特征具有两重性:一是由生产力决定的自然属性;二是由生产关系所决定的社会属性。

现代工业企业的自然属性,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技术进步,装备更新快。由于现代化工业企业的大规模采用机器设备,在生产中系统地运用科学技术,工人的生产活动要受机器的支配,工业生产就要求有高度的组织性、科学性和技术性。只有这样才能有效地使用现代化技术装备,合理地组织生产,促使生产力的发展。

第二,劳动分工精细,协作关系复杂。现代化工业大生产有着精细的劳动分工,又要求严密的协作。工业企业要根据机器设备的要求,合理地进行分工和组织协作,才能使现代化大生产顺利进行。

第三,生产过程的高度比例性、连续性和适应性。现代化工业企业是有组织的生产经营管理体系,要求在生产能力上同设备的承受能力保持适当的比例;操作时间上相互衔接,保持连续性;生产的产品要适应市场的需要。否则工业企业就缺乏竞争能力,以致影响其生存和发展。

第四,外部联系的不断更新和加强。现代工业企业分工

精细，要求按照各种不同的分工方式，建立专业化的企业（工厂）。专业化愈发展，企业间的联系和协作也就愈广泛和密切。由于生产社会化的发展，还使工业与农业、工业与交通运输、工业与商业以及国民经济的其他许多部门和单位也发生千丝万缕的联系。任何一个工业企业，离开了与其他单位的横向技术、经济联系，现代化工业生产就不可能正常进行。

现代化工业企业的社会属性，是由生产资料所有制的性质所决定。因此，社会主义工业企业与资本主义工业企业所表现出来的社会属性有着根本的区别：

首先，所有制性质不同。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我国的工业企业包括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集体所有制工业企业、外商投资工业企业，以及实际存在的私人工业企业。其中，公有制企业在整个国民经济中占统治地位，特别是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起着主导作用。资本主义工业企业是以私有制为基础的。资本主义国家也有所谓国营企业，但它是受垄断资产阶级控制，是代表垄断资产阶级利益的。

其次，职工在工业企业中地位不同。在社会主义公有制工业企业中，职工既是生产资料的所有者，又是劳动者，所以职工是企业的主人。在资本主义工业企业，资本家是生产资料的所有者，是企业主人，而工人则是被雇佣的劳动力的出卖者。

再次，生产目的不同。社会主义公有制工业企业生产目的受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所支配，是为了最大限度地满足人们日益增长的物质和文化生活的需要。社会主义工业企业也要盈利，是为了全体人民的利益，为社会主义扩大再生产服务。资本主义工业企业的生产目的是为了最大限度地攫取

剩余价值。

此外,分配制度上的不同。社会主义公有制工业企业主要实行按劳分配的原则。在我国由于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化,企业实行多种形式的经济责任制,在法定的范围内,企业还可以采取其他分配方式。我国《企业法》第13条规定:“企业贯彻按劳分配原则。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企业可以采取其他的分配方式。”资本主义工业企业实行的是按资分配的原则,工人所得报酬是劳动力作为商品出售所获得价值的转化形式。

我国当前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企业立法必须从我国存在的多种所有制形式的实际出发,制定企业法规。

第二节 企业立法概况

一、外国工业企业立法简述

(一) 资本主义国家的工业企业立法

工厂法的制定一般认为是资本主义国家工业企业立法的开始。它是伴随着资本主义工厂制度的建立而产生的。在各国中,英国是施行工厂法最早的国家。18世纪末英国就颁布了《伊丽莎白徒弟令》。1802年议会又通过了《工厂学徒之健康与道德法案》,其中规定禁止棉纺织工厂雇佣9岁以下的童工,工作时间不得超过12小时。该法案被视为现代工厂法的先驱。1883年英国议会通过了《工厂法案》,除规定棉纺织工厂禁止雇佣9岁以下童工外,还规定自9岁至13岁幼童每日工作不得超过9小时,13岁至18岁者不得超过12小时。1847年英国颁布了《工厂法》又把童工及女工的劳动时间一律限制在10小时以内(包括1.5小时的工间休息)。这就是英国工

人的所谓10小时运动。到1876年，这个运动由纺织工厂延伸到冶金等其他行业，到1901年才制定了现代英国的工厂法。可见，英国的工厂法，是由规定纺织工厂雇佣童工的最低年龄和劳动时间的个别工厂法规而逐步发展起来的。

与此同时，其他一些资本主义国家也先后制定了工厂法。如瑞士于1877年，法国于1892年制定了工厂法。日本于1911年制定了工厂法，1916年正式实施。日本真正意义上的工厂法，是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制定的《劳动基准法》。美国的工厂立法是1935年通过的所谓《瓦格涅法》（劳动关系法令）。帝俄时代最重要的几个工厂法规是：1882年6月关于雇佣童工、童工的劳动时间与建立工厂监督的法律，1867年6月的劳动日法，1903年6月关于企业主对工人致残的责任与工厂领班的几个法律以及1912年的劳动保险法等。

总之，资产阶级国家颁布的工厂法，不仅是资产阶级维护其长远利益的需要，而且都是在工人运动高涨的形势下制定的。斯大林指出：“历史表明每一‘工厂法’颁布以前都发生过局部罢工或总罢工。”（《斯大林全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53年版，第267页。）这些工厂法都是以调整劳动关系为主要对象的法律规范，这实际上就是我们现在讲的劳动法。现代资本主义各国，用以调整工业企业关系的法规，已称之为企业法、公司法。

（二）苏联、东欧社会主义国家的工业企业立法

苏联十月社会主义革命胜利后，在工业企业立法方面，最先颁布了《工人监督条例》，对私营企业的生产、分配和财务等活动实行工人监督。接着制定了《大工业国有化法令》和《国有化企业管理条例》。1922年颁布了《关于解决国家机关和企

业之间的财产争议的**程序条例**》，对经济纠纷实行国家仲裁。1923年制定了《托拉斯条例》，实行行政管理组织和经济组织合一的管理体制，由托拉斯集中领导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为实行工业管理的高度集中，1927年又颁布了新的《国家工业托拉斯条例》，这是一个调整国营企业经济活动的基本企业法律规范。之后，苏联的工业企业立法不断地发展和加强，相继颁布了《社会主义国营生产企业条例》、《全苏共和国联合组织总条例》、《关于生产联合企业(联合公司)条例》、《科学生产联合企业条例》、《关于企业组织和机关就经济合同提出请求、审理请求、调解纠纷程序条例》，等等。自从戈尔巴乔夫担任联共中央总书记以来，苏联加快了经济改革的步伐。1987年6月30日苏联最高苏维埃通过了《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国营企业(联合公司)法》(以下简称：苏联《国营企业法》)，宣布自1988年1月1日起生效。这是苏联建国70年以来制定的有关企业经营管理系统而全面的第一个正式的法律文件。

《国营企业法》首次确认企业具有社会主义商品生产者的经济地位，有权占有、使用和独立支配一部分全民财产。企业必须根据自筹资金和完全经济核算制的原则进行活动。所谓自筹资金，即企业必须用自己挣得的资金补偿包括劳动报酬在内的一切日常费用，实现扩大再生产(技术改装、改建和扩建)和企业自身的社会发展(住宅、幼儿园和其他福利设施的建设)。企业自有资金不足，可向银行贷款，由企业自己偿本付息。所谓完全经济核算制，其基本含义就是使企业自负盈亏，即企业应当对自己活动的成果承担完全的经济责任；国家不对企业的债务负责，企业也不对国家、其他企业和组织以及机关的债务负责；企业长期亏损和无偿还能力，其产品无销路以

及在采取的扭亏为盈措施不见成效的情况下,应予停产。这部《国营企业法》对过去规定有所突破的主要方面:一是,在价值规律对生产的调节作用问题上,承认企业是社会主义商品的生产者,长期亏损而无法改变的企业,可以停产、改组或者关闭;二是,在扩大企业自主权方面,不仅突破了“自治”这一禁区,而且明确规定要发展自治;三是,在国家与企业的关系问题上,承认企业是法人,上级机关对企业下达指示要负经济责任,它们之间的有关经济纠纷由国家仲裁机关解决;四是,在对企业干部的管理上,规定了实行选举制度和进行鉴定等。从总体上看,苏联《国营企业法》也存在一些问题:第一,仍然采用集中统一计划的模式,企业的五年计划甚至年度计划的指标、定额、限额都得由苏联部长会议决定,原来存在的过分集中以及由此产生的问题并没有根本解决;第二,长期形成的用行政手段管理企业,长官意志决定一切的做法,仍然严重地阻碍着自治原则的贯彻;第三,一味强调物质刺激,政治思想工作跟不上,致使企业本位主义抬头,带来一定的消极影响。

东欧一些社会主义国家的工业企业立法,是在借鉴苏联立法经验的基础上,逐步改革发展的。捷克斯洛伐克于1964年制订了世界上第一部《经济法典》,调整国民经济管理和社会主义组织的经济活动中所发生的经济关系。1987年7月17日颁布了《国营企业法草案》,这是为贯彻1987年1月份公布的经济体制改革原则而制定的第一个法律文件。该《草案》规定:企业是国民经济的基本管理环节,是社会主义的商品生产者,它根据国家计划、自负盈亏(完全核算制)和社会主义自治原则进行经营活动。它进行经营活动的财产属于整个社会主义社会所有,企业根据社会主义法制进行经济和社会活动,尊

• • •